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鄂州市监葛店〔2024〕10号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分局各科室、基层监管所：

为进一步做好葛店经开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发〔2019〕95号）、《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鄂州市监办〔2024〕30号），结合实际，葛店分局下达本计划。

一、抽查时限及对象

本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须于 10 月下旬前完成。抽查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登记注册且存续的经营主体，以及其他主体和客体对象。

二、抽查层级及方式

（一）对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及《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工作实际，分局在市局抽查比例的基础上，按照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尽量予以整合的原则，将多个监管事项合并开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15 类别 30 项（附件）。

（二）《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明确了检查类别、检查事项、抽查比例、抽样检验批次、实施单位和完成时限，分局结合实际作出相应的调整和说明。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协调。分局各有关科室（所）要实行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检查内容涉及多个业务条线的，牵头科室（所）负责发起组织安排，参与科室（所）协同实施，并以此作为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

（二）确保监管履职到位。分局各有关科室（所）要合理确定本系统的抽查事项、比例和牵头发起、参与机构，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一起统筹实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分局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完成双随机抽查任务考量的“四率”达标，即检查事项覆盖率、联合抽查占比率、分级分类监管参与率、检查问题发现率，尽量保持抽查任务分布的均衡性，防止和杜绝为完成年度任务出现年底前突击抽查检查的现象发生。

（三）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分局各有关科室（所）要认真贯彻实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鄂市监信监〔2022〕25号），充分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的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抽查力度，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四）强化结果公示运用。葛店经开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应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并通过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

四、攻坚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被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分局各有关科室（所）要切实提高站位，加强本辖区抽查工作（含上级部门发起抽查计划）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一）分局各有关科室（所）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抽查工作，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执法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业务素养。分局办公室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二) 分局各有关科室(所)应根据职责范围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对同一经营主体的多个监管事项,尽可能合并或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 分局各有关科室(所)要将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在计划制定及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分局行政许可审批科,联系电话:027-60812918。

附件: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葛店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葛店分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及数量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抽查比例或户数				抽样检验 批次数量			
			企业	个体	农专	其他主体				
1	登记事项检查	全覆盖	0.50%					葛店所	十月底前	
2	公示信息检查	全覆盖	0.50%					葛店所	十月底前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5%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业单位	价监网监 反不正当 竞争科	十月底前	
4	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5%				电子商务经营单位	价监网监 反不正当 竞争科	十月底前	
5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3%					价监网监 反不正当 竞争科	十月底前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及数量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抽查比例或户数				抽样检验 批次数量			
			企业	个体	农专	其他主体				
6	侵害消费者权 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 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 营者义务的检查	3%					葛店所、 价监网监 反不正当 竞争科、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新增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 、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 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 者义务的检查										
餐饮业经营者设定最低消费 、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 费等不合理的检查										
7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产品生 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20%					葛店所	十月底前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 业条件检查										
8	食品生产监督 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3%					葛店所	十月底前	获证食品 生产企业
9	食品销售监督 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0.50%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0.50%					葛店所	十月底前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及数量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抽查比例或户数				抽样检验 批次数量			
			企业	个体	农专	其他主体				
10	餐饮服务监督 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 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 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 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葛店所、 重点风险 监管科	十月底前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及数量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抽查比例或户数				抽样检验 批次数量				
			企业	个体	农专	其他主体					
11	特种设备使用 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 检查	3%					岱庙所	十月底前		
12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3%					岱庙所	十月底前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 检查									
13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10%					岱庙所	十月底前		
14	商标使用行为 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岱庙所	十月底前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3%					岱庙所	十月底前		
15	专利真实性 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 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3%					岱庙所	十月底前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